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17 日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截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中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通过）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周方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朱林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沈习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刘笑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5 选举杨柳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6 选举于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选举靳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陈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段逸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郑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以上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宁波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4:00 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会 俞凌佳

电话：0574—8682 1166

传真：0574—8699 5616

电子信箱：ir@lgom.com.cn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

邮政编码：31580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提请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2

2、投票简称：理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不设置总议案，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两项议案，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如下：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
议案 1.1.1	选举周方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1
议案 1.1.2	选举朱林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议案 1.1.3	选举沈习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议案 1.1.4	选举刘笑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4
议案 1.1.5	选举杨柳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5
议案 1.1.6	选举于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6
议案 1.2	选举独立董事	-
议案 1.2.1	选举靳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议案 1.2.2	选举陈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 1.2.3	选举段逸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 2.1	选举郑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1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 1.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1.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 1.2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2.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如议案 2 为选举监事，则 3.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2.1，有 1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1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1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 议 议 案	表决结果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议案 1.1.1	选举周方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1.1.2	选举朱林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1.1.3	选举沈习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1.1.4	选举刘笑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1.1.5	选举杨柳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1.1.6	选举于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1.2	选举独立董事	
议案 1.2.1	选举靳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1.2.2	选举陈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1.2.3	选举段逸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 2.1	选举郑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